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悦6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645,538.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7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7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7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7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1)沪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ETF博时	510710
2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博时	512960
3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博时	513060
4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Q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博时	513360
5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指100ETF博时	513390
6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港股红利ETF博时	513690
7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博时	515090
8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9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10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ETF博时	515920
11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ETF	博时新能源	新能源ETF博时	516580
12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ETF博时	516860
13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港股通创新药精选ETF	恒生港药	港股创新药ETF博时	520690
14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博时	561700
15	博时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50ETF	A50博时	A50ETF博时	561750
16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油气博时	油气ETF博时	561760
17	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A100ETF	指基A100	A100ETF博时	561770
18	博时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1000增强ETF	1000指增	1000增强ETF博时	561780
19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国新央企现代能源ETF	现代能源	央企能源ETF博时	561790
20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现金流基	全指现金流ETF博时	563830
21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ETF博时	588010
22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ETF博时	588390
23	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板人工智能ETF	科创智能	科创AIETF博时	588790
24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科创综合ETF	博时科综	科创综合ETF博时	589900

(2)深市ETF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ETF博时	159203
2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博时	159307
3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博时	159357
4	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价值ETF博时	159391
5	博时深证基础性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博时	159396
6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博时	159505
7	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博时	159533
8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互联网ETF博时	159568
9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博时	159582
10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博时	159623
11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债ETF博时	159650
12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博时	159672
13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ETF博时	159678
14	博时国证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ETF博时	159730
15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ETF博时	159742
16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博时	159743
17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博时	159811
18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博时	159824
19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博时	159838
20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21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http://www.gh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49亿元在上海和苏州地区购置房产，随着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以及后续业务扩展需求，现有的租赁办公区域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对场地的需求，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拟购置房产的区位优势等多重因素后，公司拟启动购置计划并投入合计约2.06亿元购置房产，房产购置费用超出募投项目原计划使用的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费用的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 结合公司目前拟购置房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调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386弄2号部分办公用房(以下简称"上海房产")和苏州市工业园区扬富路51号部分办公用房(以下简称"苏州房产")。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拟购置房产的基本信息

项目	上海房产	苏州房产
交易对手方	上海集芯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元新科技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产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386弄2号附让宏号部位：1层、2层、3层、4层、地下1层、地下2层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51号元创?汇智中心4号楼10-14层
房产面积(具体面积以证载信息为准)	4,514.94平方米	5,691.98平方米
交易对价	约14,357.51万元	约6,261.18万元
定价依据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	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
是否存在抵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业主方陈述与保证： 1)业主方对意向物业的开发、建设和销售过程符合可适用法律规定、规范和监管要求； 2)业主方已根据可适用法律规定缴清了与园区和意向物业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契税和其他税费；业主方对意向物业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意向物业不存在任何买卖、租赁、抵押、查封或涉诉、涉罚以及潜在争议纠纷事项的情形	业主方保证，截至意向书签署之日，标物业及其所占土地不在查封、冻结的情形，且业主方为目标物业的合法权利人。截至意向书签署之日，标物业所占土地存在抵押，目标物业将根据业主方贷款行要求办理抵押，业主方应在目标物业产权过户登记前办理完成目标物业(如涉及)及其所占土地的解押手续
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否	否

上述房产的购置及后续装修费用超出募投项目原计划使用的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费用的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二、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6号)批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129.4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4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16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灿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29,929.32	26,002.19
2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20,540.57	17,843.92
3	高性能模拟IP建设平台	9,534.86	8,283.38
	合计	60,004.75	52,129.49

3、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目前拟购置房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原拟购置房产的地点进行变更，从而相应变更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拟购置的房产地址	变更后拟购置的房产地址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园区内部分办公用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386弄2号部分办公用房
高性能模拟IP建设平台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3幢园区内部分办公用房	苏州市工业园区扬富路51号部分办公用房

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上述募投项目原拟购置房产的地点变更，其他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拟购置房产的区位优势等多重因素，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购置房产的地点调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386弄2号部分办公用房和苏州市工业园区扬富路51号部分办公用房。其中，上海房产位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区域内聚集大量集成电路企业，产业配套完善，人才集聚效应明显；苏州房产位于苏州阳澄数谷片区，交通路网便捷，产业聚集效应显著。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至前述两处房产主要是基于企业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以及结合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管理。

三、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工作环境，满足公司留住和吸引高端人才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进一步预留空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变更事项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本次变更的资金来源为部分募集资金，不是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购置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长鑫科技"于2026年07月20日发布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断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8,660.00
海富通富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25,980.00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43,300.00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60,620.00
海富通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51,960.00
海富通安享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	60,620.00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12,990.00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00.00	134,230.0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64,950.00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8,660.00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112,580.00
海富通沪港深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	25,980.00
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138,560.00
海富通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000.00	121,240.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新浪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7月24日起参加新浪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7109	
2	A类：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1554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555	
4	A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8	
5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21655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656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新浪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新浪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新浪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新浪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浪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新浪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新浪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新浪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新浪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新浪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fund.s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日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发布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

联系人：张坤

联系电话：021-60350805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即2026年7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2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投票表决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7月22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2、《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2：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